

海口龙华:担当作为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龙华区党委工作大局,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该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评选中荣记“集体一等功”,并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连续八年获得“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紧扣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中心工作在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思想,自觉在服务大局中扛起检察责任。维护自贸港经济秩序,紧盯跨境洗钱及免税商品代购等犯罪新动态,严惩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自贸港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起诉179件288人,办理了公

安部挂牌督办的“901网络诈骗专案”以及“e租宝”、凤凰智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创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240余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取保候审11人,坚决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全力加强生态司法保护,立足海南“生态文明试验区”定位,从严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犯罪案件4件7人。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深入推进全域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精细排查线索,持续发力监督,共立案241件,针对项目工地扬尘污染、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等情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75件,有力督促自贸港生态环境治理。

紧扣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近年来,该院始终把增进民生福

祉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标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华建设要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批捕3252人,起诉4948人;坚决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416人,起诉“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罪1013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三年大会战,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23件476人,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深入走访辖区快递网点,排查安全隐患,加大普法宣传,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完成7日内程序性回复613件次,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595件次,做到规定时限100%答复;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救助经济困难的刑事被害人121人。

紧扣改革创新,激发检察工作不竭动力

近年来,该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严格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要求,明晰检察官权力清单、司法责任认定追究等制度。着力加强办案专业化建设,设立经济犯罪、轻刑快办等专业化办案组。持续推进智慧检务建设,研发“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为公益诉讼和服务企业提供线索数据跟踪及分析服务。主导研发“龙眼”数字监管App,并与区公安、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开展数字监管的意见》,以科技动能促进非羁押工作合力。积极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并全面引入公开听证制度,邀请专业人士对企业“体检”。(沈景光)



龙华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强化法律监督力量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践行精准监督理念,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今年上半年,该院在民事检察工作方面,受理案件67件,办结17件,其中提请抗诉2件,提出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件,法院采纳2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3件,法院采纳1件;行政检察工作方面,受理案件6件,办结4件,其中提出检察建议1件,向行政机关发函1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件。今年4月,该院撰写的《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检察建议案调查终结报告》入选最高检“2022年度优秀行政检察法律文书”。

突出重点,全力打造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

龙华区检察院深化民事生效裁判精准监督力度,严格把握监督标准,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8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积极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常态化开展,加大对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加强与公安、法院协作配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上半年,该院共立案审查虚假诉讼案件46件,其中45件系从刑事案件中发现的线索,目前均正在审查中;1件系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当事人隐瞒部分债务已清偿的事实提请虚假诉讼,该院依法提请市检察院抗诉,目前市检察院正在审查中。另外,2022年提请抗诉的1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法院今年已改判。

以专项工作为突破口,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龙华区检察院紧密围绕海南省检察院部署的“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等专项工作,扎实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在开展的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监督

工作中,检察官筛查了该院于2020年至2023年6月9日期间办理的涉交通肇事罪等刑事案件中已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将其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调取的车辆驾驶信息比对,发现部分车辆驾驶人员在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仍无证驾驶,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遂对此线索立案办理。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此外,该院以行政诉讼程序违法行为监督为着力点,强化行政检察工作力度。如针对龙华区法院在审理李某强诉海口市美兰区某镇政府一案中存在的超期立案、裁定书遗漏上诉人、引用法条内容与原文不一致等审判程序违法情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

注重实效,全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龙华区检察院聚合多方力量,形成保护公益诉讼的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政协提案和公益诉讼工作持续融合,该院与区政协会签了《关于建立公益诉讼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时为深化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该院举办了主题为“基层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以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为视角”的沙龙讲座,向政协委员宣传“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工作,并邀请部分政协委员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出谋献策,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扩渠道挖公益诉讼线索。今年上半年,该院利用“龙检云”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等,精准筛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件,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件,检察建议回复15件,有效督促行政机关整改。在办理的督促整治无证草药店虚假宣传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该院针对草药店普遍存在的无证经营、销售来源不明草药并进行虚假治疗功效宣传等问题,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查处,规范草药店经营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文晶)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助力养老机构规范化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必然要求。乡镇敬老院是农村地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场所,其管理与服务水平与农村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息息相关。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四个乡镇敬老院在配套设施、服务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管理不规范的情形,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消除乡镇敬老院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农村地区老年人权益。

今年3月,龙华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新坡敬老院、遵谭敬老院、龙泉敬老院、龙桥敬老院存在视频监控未安装或已损坏、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未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食堂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随后,龙华区检察院根据该线索立案审查,并于今年4月向龙华区民政局、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龙华区民政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各乡镇对

敬老院存在的管理不规范情形开展整治工作;建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联合区民政局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辖区敬老院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力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刻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针对检察建议中提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对辖区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情况开展了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原(辅)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建立情况等,并对养老机构负责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养老机构负责人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龙华区民政局对各养老机构开展实地督查检查,并约谈了四个乡镇养老机构的负责人。各乡镇养老机构表示积极配合,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整改工作。针对新坡镇敬老院反馈的监控设备未落实到位的情况,该院主动联系区民政局、新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推动新坡镇敬老院沟通购买监控设备事宜,新坡镇政府承诺将此事整改到位。(魏琪)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紧紧依托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一体化办案,巩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食药安全等领域协作机制,为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办案提质增效。近三年来,该院公益诉讼立案18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2份,已全部回复整改;2022年“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法律监督荣获最高检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奖;2名干警分别荣获第一届海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

明确主思路,以新理念引领公益诉讼办案。龙华区检察院坚持“一把手”带头办案,成立以检察长担任组长的业务推进领导小组,定期听取业务进展,部署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与国家利益、群众利益休戚相关的生态环保、国有财产保护、食药安全等领域排查线索,加强办案力量;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全省率先与行政机关建立“圆桌会议”磋商机制并召开会议,对行政机关整改不到位的情形进行磋商,最终督促行政机关整改到位。

守好主阵地,强化三大领域公益诉讼办理。近三年来,龙华区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共立案67件,占全部189件的35.45%,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共立案33件,占总数的17.46%,安全生产领域共立案15件,占总数的7.94%。此外,在守好三大领域“主阵地”的基础上,辐射其他领域案件办理,针对辖区产权式酒店问题办理系列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案件,关注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办理了系列涉及危房改造资金、棚户区改造资金等国有财产领域案件。

用好主渠道,实行“智能+人工”方式收集线索。近三年来,龙华区检察院常态化应用“无人机+12345市民热线”“实时龙华”“一图一员三排查”等数据平台。2022年,该院联合技术企业研发“龙检云”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对接市数字城管、市河湖长制、龙华随手拍等多个信息化管理平台,每天过滤上万余公益诉讼线索,基本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问题,并办理了天富天泰等项目工地扬尘污染、云庵村附近存在烧制槟榔加工点违法占

用农用地等一批案件。聘请14名公益诉讼联络员,定期安排公益诉讼干警到乡镇、社区和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深入基层一线收集公益诉讼线索。

握紧主抓手,落实上级各项专项监督活动。龙华区检察院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增绿护蓝·公益诉讼”“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国土资源、建设美好家园”“守护海洋”等多个专项监督活动。该院在推进各专项监督活动中,积极探索“中央环保督察+公益诉讼”“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扶贫攻坚+公益诉讼”等办案模式。如针对辖区农贸市场快检制度落实不到位情形,该院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最终协调解决快检设备运作问题。

唱响主旋律,强化请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龙华区检察院争取理解支持,常态化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多次获得区委、区人大、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加强沟通对话,针对个别被建议单位整改不力且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案件,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会签《行政公益诉讼圆桌会议机



聚焦打击经济犯罪 全力服务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保障经济安全为基础,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全区市场经济秩序。截至今年7月,该院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198件249人,其中办理审查逮捕案件48件69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150件180人。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着力净化网络环境。开办、贩卖、使用“两卡”违法犯罪活动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源头,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侵蚀社会诚信根基。实践中,龙华区检察院从严惩治涉“两卡”犯罪,从源头上铲除以金融投资等为名的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案件的滋生土壤。如在办理陈某豪等4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明知上家实施电信诈骗,仍按照上家指令远程控制手机连接、搭建设备并从中获利,造成被害人损失逾55万元。对此,该院应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从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方面提出意见,并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做好批准逮捕工作,有力维护自贸港金融安全。同时,在办理“两卡”犯罪案件中,该院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教育挽救为主,坚持依法从宽。如在办理庄某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针对庄某洲在校表现良好,无其他前科劣迹,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情

节,该院对庄某洲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决定,实现了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为推动反洗钱工作落地,龙华区检察院定期梳理所受理的上游犯罪案件,提示承办检察官在办理上游犯罪案件过程中,着重审查上游犯罪分子是否存在“自洗钱”行为,并需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同步审查情况并不定期通报。此外,该院还指派专人对2020年以来办理的七类上游犯罪案件开展“回头看”专项工作,逐案审查226件343人,交叉评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277件322人,经排查发现上游毒品犯罪洗钱线索1条,并及时报送海南省检察院。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为保障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龙华区检察院联合具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权的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共同走进海南某公司,开展知识产权周法治宣讲活动,向企业员工普及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形式及特点,并结合所办案件,对著作权作品的保护范畴、商标侵权的表现形式以及商品的真伪辨别方法等进行讲解。为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检察官实地走访某制药企业,积极了解、回应企业知识产权法治需求,并结合走访情况,向企业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提醒企业做到合法经营。(李毅龙)